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证监许可[2012]68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2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8 月 21 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韩东霞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外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 TD Securities 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Inès de Dinechin 女士，董事，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外汇及汇率公司销售和风险管理方案负责人、分级产品全球负责人、人力资源全球负责人，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文杰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外汇及期权交易员、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初级市场及衍生品团队负责人、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部亚洲区（除日本外）董事总经理兼结构化衍生品主任、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中国区销售及交易部门主管、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领先资产管理中国区业务部门主管、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洲地区主管。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东凌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席，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

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会计系西方会计研究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秘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张永光（Jackson CHEUNG）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主管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固定收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及结构性融资等工作，法国兴业银行亚洲区债务融资及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管。现任法国兴业银行集团中国区总裁。

贾璐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自动化部组干科主办，宝钢国贸公司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任，宝钢国际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宝钢资源（国际）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宝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总经理，硕士。曾任加拿大 TD Securities 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目荣先生，工科硕士，证券从业经历10年。曾在金信研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6月进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和交易员的职务。2012年8月起任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郭鹏飞先生，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自强先生，投资副总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智慧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喆阳先生，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

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

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

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 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 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三、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12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23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09 只，QDII 基金 24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所辖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从 2007 年已经连续四年通过美国“SAS70”准则和英国“AAF01/06”准则

审计报告，是国内唯一一家通过两种国际准则的托管银行，内控制度完善、风险防范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2011、2012 年度，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通过国际新准则“ISAE3402”，是国内第一家获得此报告的托管银行，再次领先于同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直销 e 网金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联系人: 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联系人: 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 www.95579.com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 0512-33396288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电话: 021-33389888 或 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 021-962505

网址: www.sywg.com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F-29F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至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2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2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bocichina.com

传真：021-50372474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2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寿春路 179 号

法人代表：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或 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3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网址：www.msz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3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4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4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4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588

东海证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4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4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4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9777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4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755-88394666

传真：0755-883946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4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5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

(5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 明

经办律师：吕 红、黎 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刘颖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刘颖

五、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资源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资源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

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三类指标：

- (1) 宏观经济方面：季度 GDP 增速、消费价格指数、采购经理人指数、月度工业增加值、工业品价格指数、月度进出口数据以及汇率等因素；
- (2) 宏观经济政策方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
- (3) 市场流动性方面：市场资金的供需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资源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资源稀缺性所带来的行业高回报。

(1) 资源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资源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技术条件下，能够被企业占有和利用，为企业创造经济价值，具有战略发展意义的自然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旅游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和海洋资源等。

具体来说，本基金中的资源行业主要包括拥有自然资源或可以直接从自然资源的稀缺性中获益的相关子行业和上市公司，包括：拥有矿产资源的采掘，有色、黑色金属和化工行业；拥有土地资源、水资源或生物资源的农林牧渔业；掌握景区等自然资源的旅游类上市公司；拥有矿产资源、水利资源的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等。

(2) 子行业配置

资源相关的各个子行业由于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也各不相同，因此，其相关行业表现也并非完全同步，在不同子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总体

收益，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如下：

1) 经济周期因素

资源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有较大的关联性，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会有明显的差异，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的判断，重点投资那些收益较大的子行业。

2) 政策因素

资源行业的发展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价格管制、贸易管制等政策的影响，不同子行业会因为相关政策的出台而面临或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政府政策的变化，重点配置于那些受益于当时政策或者未来政策变化预期的子行业。

3) 资源稀缺性因素

资源相关子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子行业所拥有的特定种类自然资源的长期稀缺性，本基金将重点投资那些控制的资源具有较强稀缺性，并且中长期来看能使这种稀缺性反映到产品价格上的子行业。

4) 技术发展因素

技术的发展与变革可能对相关资源品的稀缺性造成深远的影响，新技术工艺的出现可能会使得原本稀缺的资源品变得不再稀缺，也可能使得原本并不稀缺的资源品变稀缺。鉴于此，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最新进展，并重点配置于那些受益于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的子行业。

5) 经济社会因素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而出现的消费结构和消费习惯的变化，会对资源相关子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地跟踪这些变化，积极配置于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相关子行业。

6) 市场短期因素

中短期内，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弹性也各不相同，基金管理人将在分析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及子行业产品价格变化的基础上，积极配置于各个阶段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子行业。

(3) 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资源类的上市公司分为以下两类：一类是以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业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另一类是当前资源开发利用业务非主业但是未来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公司分别进行系统地分析，最终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 以资源开发利用业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对于以资源开发利用业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定量的方法包括分析相关的财务指标和市场指标，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

具体分析的指标为：

I 成长指标：预测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复合增长率等；

II 盈利指标：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III 价值指标：PE、PB、PEG、PS 和单位资源储量市值等。

定性的方法则是结合本基金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及短期重大影响事件，精选符合以下一项或数项定性判断标准的股票：

I 资源控制能力强

控制资源的规模和能力是衡量资源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最为重要的指标，并直接影响资源类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控制相关资源品的规模和能力，精选资源储量较大、并且对资源的控制力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II 资源开发的能力强

资源开发的能力是指通过勘探，收购等方式获得新的资源控制权，或通过技术革新等提高资源开采量的能力，这也是资源类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来源。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密切跟踪，动态选择资源开发能力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III 资源利用能力强

资源的利用能力主要是指资源类上市公司通过对其控制的资源进行加工或直接销售从而获利的能力。本基金将重点投资那些有能力对资源品进行深加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或对所控制资源品具有定价权的上市公司。

IV 公司治理结构稳定高效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稳定明晰，且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在战略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并且可持续的竞争优势的公司。

V 有正面事件推动

整体上市、集团公司优质资产注入、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件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有正面的影响。

2) 与资源开发利用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

部分上市公司虽然主营业务并不属于资源相关行业，但是却与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涉足资源领域，且相关业务成长迅速，有望为公司总体业绩做出重要贡献；或未来资源开发利用业务有望成长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等。

对于此类上市公司，除了使用 1) 中提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外，还会重点关注该公司的业务构成指标和行业占比指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与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业务的比例；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润占比；以及该公司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业务未来的成长性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首先，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

其次，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需综合评价个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赋税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以及债券持有人结构等决定债券价值的影响因素。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系统化的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等方法管理风险，通过久期、平均信用等级、个券集中度等指标，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积极投资策略的实施，追求组合较高的回报。主要运用的策略有：

(1) 利率预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2) 估值策略

通过比较债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而做出投资决策。当内在价值高于市场价格时，买入债券；当内在价值低于市场价格时，卖出债券。

(3) 利差策略

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产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

(4) 互换策略

为加强对投资组合的管理，在卖出组合中部分债券的同时买入相似债券。该策略可以用来达到提高当期收益率或到期收益率、提高组合质量、合理避税等目的。

(5) 信用分析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

4、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以捕捉市场机会,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央行票据的投资策略见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配置策略,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有成长性、前景看好的行业进行配置。最后落实到个券分析、转债具体条款分析、股性、债性分析上。利用转债的债性规避股市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安全和稳定收益,并利用其股性在股市上涨中分享到行业和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另外,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是中证内地主题系列指数之一,用以反映沪深 A 股中资源相关的综合性油气、油气的勘探与生产、煤炭与消费用燃料、铝、黄金、多种金属与采矿、贵重金属与矿石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该指数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发布。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它推出的目的是反映我们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是我们债券市场价格变动的“指示器”。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指数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此项变更需要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行业股票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较高的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的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66,216,505.78 | 86.14 |
| | 其中：股票 | 66,216,505.78 | 86.14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 3.9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551,950.36 | 7.22 |
| 6 | 其他资产 | 2,101,080.09 | 2.73 |
| 7 | 合计 | 76,869,536.2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36,511,981.16 | 48.40 |
| C | 制造业 | 22,377,424.14 | 29.66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173,956.48 | 2.88 |
| E | 建筑业 | 2,507,644.00 | 3.32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722,700.00 | 0.96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1,922,800.00 | 2.55 |
| | 合计 | 66,216,505.78 | 87.77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088 | 中国神华 | 420,000 | 6,644,400.00 | 8.81 |
| 2 | 600028 | 中国石化 | 1,017,500 | 4,558,400.00 | 6.04 |
| 3 | 601699 | 潞安环能 | 343,600 | 3,666,212.00 | 4.86 |
| 4 | 600123 | 兰花科创 | 320,000 | 3,414,400.00 | 4.53 |
| 5 | 000937 | 冀中能源 | 423,700 | 3,143,854.00 | 4.17 |
| 6 | 600549 | 厦门钨业 | 93,323 | 2,243,484.92 | 2.97 |
| 7 | 601898 | 中煤能源 | 450,860 | 2,150,602.20 | 2.85 |
| 8 | 600348 | 阳泉煤业 | 290,000 | 2,047,400.00 | 2.71 |
| 9 | 600157 | 永泰能源 | 371,200 | 2,000,768.00 | 2.65 |
| 10 | 600256 | 广汇能源 | 220,000 | 1,922,800.00 | 2.55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2013 年 11 月 22 日凌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流入海岔。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关闭输油，并开始抢险处置。当日上午 10 点 30 分左右，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燃，导致周边行人、抢险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截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0 点，公司已知本次爆燃事故造成 48 人死亡，136 人受伤。关于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有关事宜，中国政府已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2013 年 7 月 20 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的处理决定》（哈地安监管字[2013]95 号）：经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其中：由于新能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给予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向东等 5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 3 万-0.3 万元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公司造气车间造气回收班长俞克昌等 3 名操作人员要求新能源公司分别依照公司规章进行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2,011.5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00,619.31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5,796.17 |
| 5 | 应收申购款 | 62,653.0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101,080.09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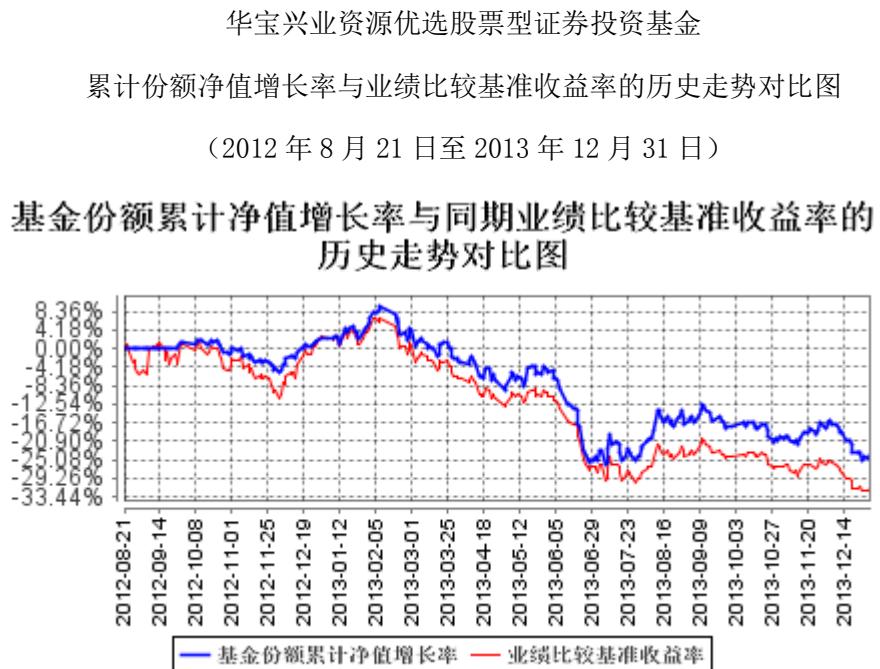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 率 ① |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 ② |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2/08/21-2012/12/31 | 2.40% | 0.54% | 2.59% | 1.38% | -0.19% | -0.84% |
| 2013/01/01-2013/12/31 | -25.78% | 1.38% | -33.26% | 1.24% | 7.48% | 0.14% |
| 2012/08/21-2013/12/31 | -24.00% | 1.21% | -31.53% | 1.28% | 7.53% | -0.07%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有关的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500 万(含)以上 | 每笔 1000 元 |
|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 0.5% |
|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 1.0% |
|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 1.2% |
| 50 万以下 | 1.5% |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小于 7 日 | 1.50% |
|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 0.75% |
| 大于等于 30 日，小于 1 年 | 0.50% |
| 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2 年 | 0.25% |
| 大于等于 2 年 | 0 |

注：此处一年按 365 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某投资人当日申购本基金 10 万元，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1.50%) =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86=90720.2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可得到 90720.23 份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 元

赎回金额=11500-0=11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500 元。

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本基金申购数额的限制。
- 5、“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 6、“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7、“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 8、“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本基金基金投资人对账单的寄送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办理场所、在直销 e 网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及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
- 9、“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